**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GMWY-2018-28**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及时清运闽江学院（本部）校园内所有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和办公垃圾，减少环境污染，营造一个良好的校园环境，现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垃圾清运公司，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7：30时，投标人须在2018年8月27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09

传 真：0592-2990810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地理位置：闽江学院大学城校区（本部），坐落于福建省省会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200号）

3、项目性质及类别： 学校

4、项目规模：大学城校区（本部）园区总面积约19.46万平方米（含建筑占地面积）；绿化面积8.21万平方米；硬化面积11.25万平方米；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20.8591万平方米；校本部现有学生宿舍楼26栋54座。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和总体要求**

1、闽江学院作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高校、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且为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闽江学院校区内日均清理垃圾约8吨，妥善解决好闽江学院转运处置问题，对于保证闽江学院正常运转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特开展招标采购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

2、本次招标项目中所述的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

**（二）作业任务**

1、本项目作业任务为：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

2、垃圾清运管理应达到：制度完善、设备完好、保洁及时、卫生良好、管理到位、整治有序、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必须配备专业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

4、应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完好，正常运输；运输时遵守交规、密闭运输；车容整洁，不超载、不加挂垃圾；严禁污水滴漏。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经费预算

（1）闽江学院全区；

（2）清运时间：投标人服务方案需注明（除特殊原因，做到日产日清）；

（3）目前日转运垃圾量预估为8吨，**★**本次采购预算价为40万元/年，为最高定价，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安全措施费和安全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4）垃圾转运场地：在学校未实行垃圾下楼时，将延续原有位于校内的3处（学生公寓1-2区1处、学生公寓3区1处、学生公寓4区1处）垃圾临时堆放点；在学校实行垃圾下楼后，在各楼栋口附近合适的位置设置8-12个240升垃圾桶摆放点，逐步实现垃圾分类。

2、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2.1垃圾转运作业规定

垃圾转运包括：压缩密封运输、箱式密闭运输、自卸车覆盖运输等。

(1)收集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作业后清洁设备场地；

(2)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垃圾必须进入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2.2垃圾转运场地作业规定

(1)垃圾转运场地必须工完场清。每天冲洗场地、清洁机械，保持室内外整洁，无恶臭气味；

(2)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对垃圾转运场地、点、垃圾房、垃圾箱一天进行两次消杀和冲洗，消灭蚊蝇或降低蚊蝇密度；

3、垃圾收运量：

(1)根据对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量的历史统计，本次招标垃圾收运量预估为8吨/日，该垃圾收运量基本维持长期稳定的水平，仅供投标人投标时作为参考。

(2)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不因目前尚未进站的垃圾逐步进站导致垃圾增量，以及校园更新导致垃圾收运量的增量等对垃圾运输服务费进行调整，中标人每日的服务费仍按每日\_8\_吨计量。**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服务方案需注明。

4.2作业车辆最低配备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核定载质量3吨及以上后装封闭式压缩车2部以上(不得少于2部)到位并投入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1、服务区域垃圾源头收运由中标人负责。

(1)垃圾收集场地周边保持干净卫生。

(2)运输途中无滴漏、不开启桶盖，做到无公害作业。

(3)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2、垃圾后端收运管理：

(1)中标人应建立站台作业日志，详细记录垃圾来源、垃圾量、作业班次、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每日搞好一冲洗、一消杀，保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垃圾转运场地周围做到无垃圾堆、无卫生死角、无吹散的白色垃圾。

(2)做好垃圾转运场地除臭工作，垃圾转运场地内及周边恶臭强度≤Ⅱ级，无附近居民投诉臭味；

(3)做好垃圾转运场地消杀工作，垃圾转运场地内无老鼠，蟑螂、苍蝇≤2只/视野范围(20㎡)；

(4)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压缩箱外观干净整洁；密封化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3、安全文明作业：

(1)垃圾收运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

(2)中标人应当确保垃圾收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垃圾收运。

(3)垃圾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

(4)垃圾转运场地内禁止堆放除作业工具之外的物品，禁止乱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5)垃圾运输途中应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垃圾收运迎检及应急预案：

中标人应制定迎检及应急预案，承诺当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火灾等突发事件，或有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任务时，应调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垃圾后压缩垃圾运输车作为应急备用，并调配足够的应急作业人员以保障迎检工作、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任务的完成。

**（五）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3、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款项结算**

1.严格对中标企业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并落实奖惩制度，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实行绩效挂钩的考评办法（考评办法详见附件1）。根据综合评议得分，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经费。

2.发放等级：

 1、考评得分≥95分，全额拨付当月作业经费；

 2、90分≤考评得分＜95分的，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5%；

 3、85分≤考评得分＜90分的，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10%；

 4、考评得分＜85分的，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20%；

 5、全年连续三个月考评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责令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监管办法**

1、本项目招标人负责考核、监督。

2、对企业实行绩效挂钩的考评办法，按质付费，奖优罚劣。

3、前一个月为过渡期，只考核不扣款。一个月后，正式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考评。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因欠薪、加班费发放不足等出现劳资纠纷，导致工人歇工、消极怠工影响垃圾清运作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工资、加班费等给工人，招标人垫付的部分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垃圾清运服务费中扣回。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招标人发现其弄虚作假行为，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单位的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非独立法人单位必须以上级具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因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对校方、招标人和第三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公司简介；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公司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函（附件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

5、报价表（附件4）；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投标人须将招投文件的虚线内密封条（附件5）裁下，填写完整后封贴在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外，文件清单贴于文件袋正面；

4、档案袋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签字盖章的项目经理对其签章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送至或者邮寄到招标人后，其内容不可再更改。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本次招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六、评标及中标**

**（一）评标**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标方法** | **分值** |
| **1、技术服务****部分评分办法(满45分)****注：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5% | 1.1垃圾转运方案及保证措施，即投标人要根据覆盖区域垃圾量、收运能力、车辆、运输时间、转运路线等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满分12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垃圾转运的措施、转运的方案(含投入的人员、车辆的选择与数量、设施、运输线路、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工作措施、质量、目标是否得力、是否切合实际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3)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寒暑假、节假日期间、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垃圾增加的情况下收集、转运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4)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过渡期间接管本项目划定的责任区范围内垃圾收集、运输、区间转运的计划、措施、应急保障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1.2垃圾转运场地管理方案及措施，即投标人要根据转运能力、管理、维修、保洁等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满分9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垃圾转运场地操作日常管理与规范作业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垃圾转运场地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包括保洁工具、使用、药水选择和四害消杀方案等),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3)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垃圾转运场地各作业人员职责、各项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1.3人员安排及人员管理制度(满分9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拟安排人员及班次情况表，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垃圾收运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 | 2分 |
| (3)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 | 2分 |
| (4)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 | 2分 |
| 1.4车辆及设备的管理、操作及维护的方案(满分6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拟配备的各种专业设备性能是否满足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要求，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各种作业设备管理、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是否规范、健全，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3分 |
| 1.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满分6分) | (1)根据各投标人对企业及本项目组织开展的作业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与办法，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是否有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如垃圾运输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人劳动安全保障等)且是否合理，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1.6项目实施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满分3分)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表中提供对垃圾收运作业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不低于福州市政府的标准)和机械设备的作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3分 |
| **2、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25分)** | 25% | 2.1投标人综合实力(满分15分) | (1)投标人经营年限(日期以营业执照为准)：成立年限≤3年的不得分，在成立年限满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满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2)投标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行业作业年限(日期以中标合同为准)：作业年限≤1年的不得分，在作业年限满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满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二年(2016、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如资产负债率、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1分之间评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亏损不得分，资产负债率高于85%的不得分)。 | 1分 |
| (4)投标人通过市级及以上环境卫生行业评定获得甲级（或一级）环境卫生作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本项不重复得分)。 | 1分 |
| (5)投标人获得所在开户银行出具的2018年上半年无不良记录证明的得1分。 | 1分 |
| (6)投标人具备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1分。 | 1分 |
|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并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1分 |
| (8)投标人实施了环境管理，采用并通过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1分 |
| (9)投标人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1分 |
| (10)投标人通过地市级及以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环境行业协会培训并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情况进行评分：资格证书≤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15本的得1分；资格证书≥15本的得2分(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提供投标人单位的工资表或银行盖章的工资表及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11)投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人数：缴纳社保人数≤30人的不得分，在缴纳社保人数3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0人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1分 |
| (12)根据各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学历、职称情况、环境卫生作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岗位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1分之间评分。(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从业经验、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1分 |
| 2.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评分(满分2分) | 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垃圾运输车≤5部的不得分，在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垃圾运输车5部的基础上，每同时增加1部的加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分 |
| 2.3业绩(满分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垃圾运输)营业额情况进行评分：营业额≤200万元的不得分，在总营业额满2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00万元的加0.5分，最高得2分。注：本项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应提供业绩项目清单明细表。) 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本项业绩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同时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2分 |
| 2.5服务质量承诺(满分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的服务质量承诺情况及运输车辆、人员按时到位的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5分之间评分。 | 5分 |
| 2.6投标文件的制作(满分1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正确、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1分之间评分。 | 1分 |
| 注：以上商务评分中，投标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在商务、技术两个部分的各自最终得分。

3、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投标评标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C=30×（HL/ H）

C：投标人投标价格部分得分。

H：有效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HL：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二）中标**

1、根据上述招投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单位；

2、招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中标人获得中标通知后，正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另行约定）；

3、未中标投标人不再通知。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资格审核：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符合招标单位要求的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造假或与原件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投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二）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概念不清时，招标人评标人员将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思进行解释或打分；

（三）尚未明确的内容和细节，其解释权在招标人；

（四）在本次招标中若有不符合本招标书要求或违法乱纪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附件**

（一）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密封条。

**附件1**

**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管理标准 | 扣分办法 | 应扣分 | 备注 |
| 制度管理（6分） | 有各项规章制度、操作章程和岗位职责；标识齐全、规范 | 规章制度不健全，但标识齐全规范的扣2分；规章制度不健全，且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扣6分 |  |  |
| 设施管理（20分） | 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不发生滴漏、满溢现象 | 发生1次滴漏的扣3分；发生1次满溢的，扣3分 |  |  |
| 车辆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设备正常运转 | 未及时修复或补缺车辆的，每次扣5分；车辆随意交给他人操作的，每次扣5分 |  |  |
| 运输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要定期冲洗，保证行车安全 |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辆扣4分。 |  |  |
| 卫生管理（40分） | 进场道路养护及时，无破损，清扫保洁到位，无漏洒垃圾 | 进场道路破损的，扣2分；清扫保洁不到位的，扣2分。 |  |  |
| 压缩车应保持外观干净 | 车未清洗的，每辆扣2分；车表面积有灰尘的扣2分；洒落垃圾未及时清除的扣3分。 |  |  |
| 转运场地地槽、四壁干净整洁 | 地槽有污迹、散落的垃圾的，每处扣2分；四壁有污迹的，每处扣2分。 |  |  |
| 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 管理房环境不整洁的，每处扣3分。 |  |  |
| 站外环境整洁有序 | 站外环境不整洁的，每处扣2分；乱堆放杂物的，每处扣3分。 |  |  |
| 严禁站内外翻拾垃圾 | 发现有翻拾垃圾的，每人次扣5分。 |  |  |
| 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 消杀不力，场内苍蝇有5只的，扣2分；发现有蜘蛛网的，每网扣3分；无消杀记录的，扣2分。 |  |  |
| 现场管理（24分） | 应在规定的清运时间内作业 | 未在规定的清运时间内作业的，每次扣5分。（清运时间：早6点—7点，中午12点—13点，晚19点—20点） |  |  |
| 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有毒垃圾不得进站 | 发现有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有毒垃圾进站的，每次扣5分。 |  |  |
| 垃圾应及时清除，直接送至指定地点 | 垃圾收容器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发生满溢和散落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垃圾装运量应该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 |  |  |
| 不得收运服务范围外的任何垃圾 | 垃圾收运过程中收运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 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处扣3分。 |  |  |
| 服务管理（10分） | 上岗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不穿拖鞋作业 | 未着统一服装上岗或未挂牌的，每人次扣2分；穿拖鞋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  |  |
| 不得被新闻媒体曝光，不被上级领导及人大、政协检查发现问题 | 发现被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领导及人大、政协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 |  |  |
| 不被市民举报问题 | 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1次扣2分。 |  |  |

**附件2**

**投 标 函**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代表投标人参加贵司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

2、

3、

4、

5、

6、

签字人宣布同意下述内容：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本次招标文件，同意放弃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及产生误解的解释权；

（二）完全同意招标书中的所有要求及规定和约束力；

（三）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若违反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的保证金可被招标方没收；

（四）一旦中标后，我们将认真按照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严格履行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否则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五）在本标的运行中，我们将完全接受贵方对我方服务的监督和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 ，身体证号码 ，系本次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的 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报价表**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 上述费用已包括人工、物料、工具等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安全措施费和安全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b. （投标人如需要补充说明时可加在本处）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

 **密 封 条**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闽江学院垃圾清运服务 | 招标编号 | GMWY-2018-28 |
| 截标日期 | 2018年8月27日17：30时止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